



第七十三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1

全面彻底裁军

奥地利、比利时、智利、芬兰、斯威士兰、加纳、爱尔兰、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新西兰、尼日利亚、萨摩亚、圣马力诺、瑞典、瑞士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

大会，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6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1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71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46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2 号和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53 号决议，

又回顾核武器保持高度临战状态是冷战核态势的特点，并欣见自冷战结束以来增加了信任和透明度，同时关切地注意到国际安全气氛最近恶化，

感到关切的是，数千件核武器依然处于高度临战状态，数分钟内即可发射，

注意到为支持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而在多边裁军论坛持续开展互动协作，

确认核武器系统保持高度战备状态增加了非蓄意或意外使用这种武器的风险，可产生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后果，

又确认通过加强建立信任和增加透明度措施以及不断缩小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减少部署和降低战备状态，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也有助于推动核裁军进程，

欢迎一些国家已采取有利于核裁军的步骤，包括不再瞄准目标的举措和增加部署所需的准备时间，并采取其他措施，以进一步降低因事故、未经许可的行动或误解而造成核发射的可能性，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¹ 包括核武器国家承诺立即进行互动协作，以期除其他外考虑非核武器国家对于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以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的正当关切，

在这方面鼓励核武器国家之间继续开展对话，以推进其根据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作出的核不扩散和裁军承诺，¹ 并承认这一进程可以深化核裁军承诺，增进相互信任，

表示注意到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上一个审议周期期间提交的报告中提到战备状态，

欢迎提供探讨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战备状态的任何机会，以此作为实现核裁军的一个步骤：

1. 呼吁单边、双边或多边采取切实具体步骤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以确保解除所有核武器的高度临战状态；
2. 期待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本审议周期期间进一步探讨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问题；
3. 敦促各国向大会报告执行本决议的最新进展；
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¹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 (Vol.I-III))，第一卷，第一部分。